

中国人民大学文件

2017-2018 学年校政字 47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人员 公用房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人员公用房管理规定》经 2017-2018 学年第 31 次校长办公会原则通过，并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离退休人员公用房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事业发展和“双一流”建设要求，加强房屋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公用房资源，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教职工离退休后，应于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学期结束前，将其使用的公用房退还所在单位，并由所在单位重新调配使用或交回学校。

第三条 学院可根据用房情况设立返聘教师共用办公室，供离退休后仍有研究生指导任务的返聘教师集体使用。

第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逾期未退还其使用的公用房的，所在单位有权强制收回。

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公用房日常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，及时清退收回离退休教职工应退还的公用房。

第六条 本规定颁布时，离退休教职工正在使用的独立办公室按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经 2018 年 7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
